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公告

1. **2022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延長執行主席的僱傭合約的任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在此宣布以下事宜：

1. 在2022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延長執行主席的僱傭合約的任期

### 1. 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主席要求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所有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119,909,621 (99.96%)	842,237 (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2,115,193,244 (99.74%)	5,558,614 (0.2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a.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1,629,002,917 (96.67%)	56,074,804 (3.3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b.	重選黃子欣博士為董事。	1,614,759,389 (95.83%)	70,308,332 (4.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c.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	1,668,328,846 (99.01%)	16,748,875 (0.9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d.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董事。	1,670,582,709 (99.14%)	14,485,012 (0.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e.	重選李國仕先生為董事。	1,670,582,709 (99.14%)	14,485,012 (0.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f.	重選黃永光博士為董事。	2,076,705,772 (97.92%)	44,053,086 (2.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g.	重選奧正之先生為董事。	1,634,436,706 (97.00%)	50,631,015 (3.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3h.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2,117,780,358 (99.86%)	2,978,500 (0.1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4.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	1,582,616,313 (74.63%)	538,136,685 (25.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5.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行股份。	2,119,400,997 (99.94%)	1,352,001 (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6.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4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1,577,893,691 (74.40%)	542,859,307 (25.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本行所有董事（即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李民斌先生、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均親身或在線上出席了2022股東周年常會。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2022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2,688,540,036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無
- (4) 無任何人士於載有2022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打算於2022股東周年常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5) 本次投票結果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監察，而畢馬威的工作僅限於本行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予以確認。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界定下的任何核證項目，畢馬威之工作也不包括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 2. 延長執行主席的僱傭合約的任期

本行欣然宣布李國寶爵士受聘為本行執行主席現行（將於2022年6月30日屆滿）的僱傭合約（「僱傭合約」）的任期現予延長3年，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延長執行主席的僱傭合約的任期已獲提名委員會贊同並獲得本行董事會通過。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李國本博士<sup>\*\*</sup>、杜家駒先生<sup>\*\*</sup>、蒙德揚博士<sup>\*\*</sup>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